

重庆市渝北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为区交通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道路运输管理提供服务，承担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等工作。

1.参与道路运输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运营规范起草和监督实施工作。承担行业有关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

2.承担班车、包车、旅游、公共汽车等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的事务工作。

3.承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相关业务管理的事务工作。

4.承担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和应急管理的事务工作。参加行业安全事故调查。

5.承担道路运输行业有关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和高峰客运组织的事务工作。承担道路运输战备事务工作。

6.承担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服务质量考核和信用体系建设、道路运输政务服务、行业统计的事务工作。

7.承担道路运输行业的运行监测、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减排、智慧运输体系、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的事务工作。

8.完成区交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中心内设综合科、法规安全科、客运科、货运科、公共交通科、机动车维修科、培训科、运政科等 8 个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2,542,042.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542,042.00 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513,313.30 元，主要是农村客运营运补贴 2021 年开始按半年度为单位发放，今年需发放 2020 年全年和 2021 年上半年的农村客运营运补贴，另外新增了农村客运“2 元一票制”差额补助资金项目。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2,542,042.00 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70,963,984.7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960,815.3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26,853.54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90,388.36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1,513,313.30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49,740.12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663,053.42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542,042.0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542,042.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1,513,313.30 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9,491.03 元，比 2020 年减少 149,740.12 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调整减少，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4,312,550.97 元，比 2020 年增加 1,663,053.42 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开始，

农村客运运营补贴采取半年度为单位发放，今年需要发放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运营补贴，导致该项目预算增加；二是新增了农村客运“2 元一票制”差额补助资金项目，切实减轻农村群众出行成本，促进农村客运市场发展。

重庆市渝北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99,7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85.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公务接待费 9,7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85.00 元，主要原因为缩减了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85.00 元，主要原因为缩减了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599,771.06 元，比上年减少 139,328.20 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定额调整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元：政府采购货

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4,312,550.97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曹庆霞 联系方式：023-67829028